

#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0月25日，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赵建国先生和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，监事彭兴宇先生、袁亚男女士、魏爱云女士和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 选举赵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补选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即批准赵建国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5日